

股票代碼：2615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江路136號10樓
電話：(02)2567-796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2
(七)關係人交易	52~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 他	54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59
3.大陸投資資訊	59~60
(十四)部門資訊	60~6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柏廷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萬海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海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海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萬海集團之運費收入係依據航程完成程度比例認列。完成程度係依據歷史航程經驗判斷，訂定各航線運送天數，於每財務報導日依照已航行天數認列收入。另因航程天數計算涉及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故列入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列各航線運送天數方法，包含使用之方法與資料來源。以系統選樣方式抽核所使用資料之來源並取得系統資料核算所使用之方法，用以評估管理階層所訂定各航線運送天數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萬海集團存貨主係為庫存燃料，而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劇烈，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可能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列入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跌價提列之會計政策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來源，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及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萬海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合併總資產超過百分之五十，又以船舶設備佔比甚鉅。而萬海集團所屬產業受全球經濟情勢與航運市場競爭激烈影響，因此可能存在資產減損之風險。其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列入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萬海公司評估資產減損跡象所採用之現金產生單位；瞭解萬海公司對資產減損跡象所採用之各項指標(分別為外部來源資訊與內部來源資訊，如企業淨資產帳面金額大於其總市值；企業營運所屬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或資產特屬之市場，已於當期(或將於未來短期內)發生對企業具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可取得資產過時或實體毀損之證據及其他等)，並針對各項指標進行減損跡象評估。

其他事項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萬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海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君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327,191	26	21,877,453	2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984,324	5	3,441,765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6,123	-	27,44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及七)	2,387,070	3	2,134,233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1,067,305	1	1,426,674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九)及九)
1330	存貨(附註六(四))	1,251,565	2	632,692	1	2350	代理店往來(附註七)
1475	代理店往來(附註六(三)及七)	713,083	1	710,17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641,485	1	571,573	1		
		29,398,146	39	30,822,014	3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77,204	-	167,45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08,967	1	735,967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六(二))	1,288,800	2	1,315,2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96,361	-	346,67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43,602,819	57	46,214,584	58	2645	存入保證金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8,386	-	38,58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八)、八及九)	719,389	1	580,718	1		
		46,921,926	61	49,399,171	62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22,182,975	29	22,182,975	28		
3200	保留盈餘：	1,261,681	2	1,261,681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89,335	8	5,995,04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3,282	1	1,117,00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5,957	4	4,607,055	6		
		10,078,574	13	11,719,102	14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2,600	1	792,182	1		
34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120	-	(222,810)	-		
		584,720	1	569,372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4,107,950	45	35,733,130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197,534	-	181,792	-		
	權益總計	34,305,484	45	35,914,922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320,072	100	\$ 80,221,185	100		

董事長：陳柏廷

經理人：謝福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蕭嘉宜

~5~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57,351,493	100	63,859,1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u>51,590,656</u>	<u>90</u>	<u>55,845,773</u>	<u>87</u>
	營業毛利	5,760,837	10	8,013,369	13
6000	營業費用	<u>3,887,034</u>	<u>7</u>	<u>3,994,846</u>	<u>6</u>
	營業淨利	<u>1,873,803</u>	<u>3</u>	<u>4,018,523</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376,644	1	428,5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6,233)	-	1,844,932	3
7050	財務成本	(520,239)	(1)	(680,18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u>75,531</u>	<u>-</u>	<u>49,789</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74,297)</u>	<u>-</u>	<u>1,643,046</u>	<u>2</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499,506	3	5,661,569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350,199</u>	<u>1</u>	<u>1,730,924</u>	<u>3</u>
	本期淨利(淨損)	<u>1,149,307</u>	<u>2</u>	<u>3,930,645</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0,251)	-	(20,9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7,242</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0,251)</u>	<u>-</u>	<u>(13,75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4,083)	-	552,37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4,930	-	78,04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161</u>	<u>-</u>	<u>(39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3,008</u>	<u>-</u>	<u>630,031</u>	<u>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07,243)</u>	<u>-</u>	<u>616,276</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42,064</u>	<u>2</u>	<u>4,546,921</u>	<u>7</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41,680	2	3,942,90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7,627</u>	<u>-</u>	<u>(12,264)</u>	<u>-</u>
		<u>\$ 1,149,307</u>	<u>2</u>	<u>3,930,645</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36,777	2	4,562,247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5,287</u>	<u>-</u>	<u>(15,326)</u>	<u>-</u>
		<u>\$ 1,042,064</u>	<u>2</u>	<u>4,546,921</u>	<u>7</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u>0.51</u>		<u>1.7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u>0.51</u>		<u>1.7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柏廷



經理人：謝福隆



會計主管：蕭嘉宜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82,975	1,261,681	5,469,637	1,117,003	237,138	(300,859)	35,607,478	240,502	35,847,980			
本期淨利	-	-	-	-	-	-	3,942,909	(12,264)	3,930,6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19,338	(3,062)	616,2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562,247	(15,326)	4,546,9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5,40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436,595)	-	(4,436,59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43,384)	(43,38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182,975	1,261,681	5,995,044	1,117,003	792,182	(222,810)	35,733,130	181,792	35,914,922			
本期淨利	-	-	-	-	-	-	1,141,680	7,627	1,149,3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9,582)	234,930	(104,903)	(2,340)	(107,2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9,582)	234,930	1,036,777	5,287	1,042,0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4,29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661,957)	-	(2,661,95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3,721)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0,455	10,45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82,975	1,261,681	6,389,335	1,053,282	572,600	12,120	34,107,950	197,534	34,305,484			



董事長：陳柏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福隆



7~

會計主管：蕭嘉宜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99,506	5,661,5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39,217	4,451,588
攤銷費用	25,433	28,5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	(81,590)
利息費用	520,239	680,180
利息收入	(206,360)	(292,726)
股利收入	(170,284)	(135,7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5,531)	(49,7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8,490)	(897,11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利益	(9,683)	(2,29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6,065	343,25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25,075)	63,35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85,531	4,107,5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23	7,05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52,837)	1,435,891
其他應收款	303,111	(260,532)
存貨	(618,873)	443,454
代理店往來-借方	(2,905)	176,284
其他流動資產	(69,912)	(119,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40,093)	1,682,9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0,361	(285,783)
其他應付款項	434,308	(143,490)
代理店往來-貸方	5,550	11,409
其他流動負債	(74,498)	(308,3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99,623)	(229,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6,098	(955,7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3,995)	727,169
調整項目合計	3,541,536	4,834,7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41,042	10,496,337
支付之所得稅	(902,365)	(1,763,4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38,677	8,732,869

董事長：陳柏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福隆



會計主管：蕭嘉宜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3,386)	(263,33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6,621	14,85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90)	(80,0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8,969)	(4,440,6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422	937,385
取得無形資產	(11,525)	(20,2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4,478)	(48,308)
收取之利息	213,008	290,950
收取之股利	199,739	158,2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1,658)	(3,451,2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000	50,000
發行公司債	3,000,000	-
償還公司債	(3,0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3,687,300	6,695,450
償還長期借款	(5,115,319)	(4,636,9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7,175,902)
存入保證金	(70,429)	294,263
發放現金股利	(2,661,957)	(4,436,595)
支付之利息	(521,370)	(668,855)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455	(43,3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58,320)	(9,921,9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1,039	(266,5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50,262)	(4,906,8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77,453	26,784,2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327,191	21,877,453

董事長：陳柏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福隆



會計主管：蕭嘉宜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松江路136號10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航運、船務代理、港口貨櫃集散站經營、船舶及貨櫃買賣、出租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6.4.12	戶合約之收入」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4.7.24	融工具」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Wan Hai Lines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WHL Singapore)	主要經營貨運及船務代理、船舶出租業務、國際運輸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Wan Hai Lines (America) Ltd. (以下簡稱WHL America)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台基國際物流(股)公司(以下簡稱台基物流)	貨櫃集散站、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及倉儲業務	55.00 %	55.00 %	
本公司	k.k. WH Corporation(以下簡稱WH Corporation)	貨櫃場地營運與管理、船舶租賃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Wan Hai Lines (Germany) GmbH (以下簡稱WHL Germany)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寶昇船務代理(股)公司(以下簡稱寶昇)	船務代理業務、海運承攬運送業務、船舶勞務承攬業務	70.01 %	70.01 %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WHL Singapore	Wan Hai Lines (M) Sdn. Bhd. (以下簡稱WHL Malaysia)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100.00 %	100.00 %	
WHL Singapore	Wan Hai Lines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WHL Hongkong)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100.00 %	100.00 %	
WHL Singapore	Wan Hai Lines (Phils.), Inc. (以下簡稱WHL Phils.)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100.00 %	100.00 %	
WHL Singapore	Wan Hai Lines (Korea) Ltd. (以下簡稱WHL Korea)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100.00 %	100.00 %	
WHL Singapore	Wan Hai International Pte. Ltd. (以下簡稱WHL INTL.)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100.00 %	100.00 %	
WHL Singapore	Yi Chun Shipping Agencies Sdn. Bhd. (以下簡稱Yi Chun)	碼頭倉庫(ODD)營運	100.00 %	100.00 %	
WHL Singapore	Wan Hai (Vietnam) Ltd. (以下簡稱WHL Vietnam)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100.00 %	100.00 %	
WHL Singapore	Wan Hai Lines (Thailand) Limited (以下簡稱WHL Thailand)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49.00 %	49.00 %	本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WHL Thailand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但因本公司之子公司WHL Singapore擁有WHL Thailand董事會中五席董事中之三席名額，具有控制力。
WHL-Singapore	Wan Hai Lines (Ecuador) S.A.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51.00 %	- %	
WHL INTL.	Wan Hai Lines (India) PVT Ltd. (以下簡稱WHL India)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100.00 %	100.00 %	
WHL INTL.	Bravely International Pte. Ltd. (以下簡稱Bravely)	貨運及投資	100.00 %	100.00 %	
WHL INTL.	Infinite Marine Investment Co., Ltd.	投資	100.00 %	- %	
Bravely	Bravely (Myanmar)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Bravely (Myanmar))	貨運、倉儲及物流業務	80.00 %	80.00 %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WHL	廣州萬海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計算機	100.00 %	100.00 %	
Hongkong	(以下簡稱廣州資訊)	軟體			
WHL	Dawin Logistics	貨運及倉儲業務	100.00 %	100.00 %	
Hongkong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Dawin)				
Dawin	深圳聯豐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承攬貨運及業務代理	100.00 %	100.00 %	
	(以下簡稱深圳聯豐)				
Dawin	勁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勁海物流)	貨物、倉儲及國際運輸業務等	100.00 %	100.00 %	
深圳聯豐	上海聯駿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聯駿)	國際船舶代理業務	49.00 %	49.00 %	本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上海聯駿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但因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聯豐擁有上海聯駿董事會中五席董事中之四席名額，具有控制力。
深圳聯豐	深圳勇春國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國際船舶管理業務	90.00 %	90.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群組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之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及後續評價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庫存燃料，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先前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僅考量合約之架構。合併公司已重新評估其參與之聯合協議，並將該投資自「聯合控制個體」重分類為「合資」。該投資雖已重分類，惟其會計處理仍繼續採用權益法，故對合併個體之已認列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合併公司
房屋及建築	30年～57年
船舶設備	2年～25年
貨 櫃	2年～16年
碼頭設備	3年～15年
其他設備	2年～3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一報導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 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1.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及商標權，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2年～ 5年
------	--------

商 標	5年～ 10年
-----	---------

每年至少於每一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認列

1.運費收入

提供貨櫃運輸航運之收入，係依運務完工百分比法予以認列，於報導日評估運務完工比例，估計認列相關收入及其相關成本。

2.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出租船舶、貨櫃出租收入，係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間認列為收入。

3.碼頭經營收入

碼頭貨櫃裝卸收入係於貨櫃裝卸完成時認列；碼頭碇泊收入係自船舶靠岸至離港，依停泊時間計算認列。

4.其他服務收入

其他服務收入係按權責應計基礎於服務提供期間或完成後認列。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制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之存貨主係為庫存燃料，受因於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可能導致增加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所屬產業受全球經濟情勢與航運市場競爭激烈影響，其資產減損跡象評估受管理階層對各項指標主觀判斷，因此可能存在資產減損之風險。

(三)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運費收入係依據航程完成程度比例認列。其完成程度係依據合併公司歷史航程經驗判斷，因航程天數涉及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調整。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	\$ 49,118	56,658
活期存款	2,208,466	2,477,342
定期存款	17,069,607	19,343,453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9,327,191</u>	<u>21,877,45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161,528	3,609,2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8,967	735,96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88,800	1,315,200
合計	<u>\$ 6,159,295</u>	<u>5,660,382</u>
流動	\$ 3,984,324	3,441,765
非流動	2,174,971	2,218,617
合計	<u>\$ 6,159,295</u>	<u>5,660,382</u>

合併公司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減損之客觀證據，經評估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29,065千元及343,253千元。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部分普通股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部分投資因有減損跡象存在，經評估就已有減損之虞者提列減損損失，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7,000千元。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八)及(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綜合(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稅後(損)益
	益稅後金額		益稅後金額	
上漲1%	\$ <u>41,615</u>	<u>-</u>	<u>36,092</u>	<u>-</u>
下跌1%	\$ <u>(41,615)</u>	<u>-</u>	<u>(36,092)</u>	<u>-</u>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代理行往來(借方)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26,123	27,446
應收帳款	2,387,428	2,134,597
其他應收款	1,067,305	1,426,674
代理行往來(借方)	713,083	710,178
減：備抵呆帳	<u>(358)</u>	<u>(364)</u>
	<u>\$ 4,193,581</u>	<u>4,298,531</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代理行往來(借方)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30天以下	\$ 438,148	317,688
逾期31~120天	90,807	149,925
逾期121~365天	6,551	52,627
逾期365天以上	<u>3,347</u>	<u>5,722</u>
	<u>\$ 538,853</u>	<u>525,96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代理行往來(借方)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364	36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u>	<u>(6)</u>	<u>(6)</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58</u>	<u>358</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373	37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u>	<u>(9)</u>	<u>(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64</u>	<u>364</u>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05.12.31	104.12.31
輕柴油	\$ 119,260	107,488
重柴油	998,030	444,324
滑 油	134,314	184,989
小 計	1,251,604	736,80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9)	(104,109)
合 計	<u>\$ 1,251,565</u>	<u>632,692</u>

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103,114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93,003千元，並已列報為營業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296,078	275,984
合 資	100,283	70,686
	<u>\$ 396,361</u>	<u>346,670</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5.12.31	104.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296,078</u>	<u>275,984</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62,499	56,569
綜合損益總額	<u>\$ 62,499</u>	<u>56,569</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 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5.12.31	104.12.31
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100,283</u>	<u>70,686</u>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u>13,032</u>	<u>(6,780)</u>

3. 擔 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船舶設備	貨 櫃	其他設備	碼頭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63,096	1,726,710	73,589,436	18,543,050	1,842,388	1,502,634	97,867,314
增 添	-	43,540	525,984	1,492,030	130,274	121,324	2,313,152
重 分 類	-	-	-	-	44,542	111,178	155,720
處 分	-	-	(1,019,843)	(1,305,144)	(41,600)	-	(2,366,5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855)	(77,165)	(1,404,745)	(1)	(30,236)	(1,473)	(1,514,47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662,241</u>	<u>1,693,085</u>	<u>71,690,832</u>	<u>18,729,935</u>	<u>1,945,368</u>	<u>1,733,663</u>	<u>96,455,124</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61,590	1,146,526	68,820,976	19,081,314	1,921,632	1,475,160	93,107,198
增 添	-	136,581	2,482,248	1,489,694	119,381	28,029	4,255,933
重 分 類	-	420,275	-	-	5,643	-	425,918
處 分	-	-	(168,729)	(2,027,959)	(198,608)	-	(2,395,2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06	23,328	2,454,941	1	(5,660)	(555)	2,473,56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663,096</u>	<u>1,726,710</u>	<u>73,589,436</u>	<u>18,543,050</u>	<u>1,842,388</u>	<u>1,502,634</u>	<u>97,867,31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347,873	37,169,317	12,292,979	1,095,988	746,573	51,652,730
本年度折舊	-	45,425	3,261,408	611,421	137,996	82,967	4,139,217
處 分	-	-	(1,037,738)	(1,203,883)	(40,642)	-	(2,282,2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212)	(628,573)	(1)	(19,491)	(102)	(657,37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84,086</u>	<u>38,764,414</u>	<u>11,700,516</u>	<u>1,173,851</u>	<u>829,438</u>	<u>52,852,305</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310,514	32,972,996	13,223,846	1,143,570	680,464	48,331,390
本年度折舊	-	35,403	3,183,710	1,011,374	154,986	66,115	4,451,588
重 分 類	-	-	-	-	(453)	-	(453)
處 分	-	-	(168,729)	(1,942,242)	(196,790)	-	(2,307,7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56	1,181,340	1	(5,325)	(6)	1,177,96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47,873</u>	<u>37,169,317</u>	<u>12,292,979</u>	<u>1,095,988</u>	<u>746,573</u>	<u>51,652,730</u>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船舶設備	貨 櫃	其他設備	碼頭設備	總 計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662,241	1,308,999	32,926,418	7,029,419	771,517	904,225	43,602,81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663,096	1,378,837	36,420,119	6,250,071	746,400	756,061	46,214,584
民國104年1月1日	\$ 661,590	836,012	35,847,980	5,857,468	778,062	794,696	44,775,808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成 本：	電腦軟體	商 標	總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0,746	1,913	72,659
單獨取得	11,140	385	11,525
重分類	1,086	2,694	3,780
處 分	(30,071)	(219)	(30,290)
匯率變動影響數	(244)	-	(24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2,657	4,773	57,430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87,990	1,913	89,903
單獨取得	20,261	-	20,261
重分類	3,716	-	3,716
處 分	(40,898)	-	(40,898)
匯率變動影響數	(323)	-	(32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0,746	1,913	72,659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3,337	740	34,077
本期攤銷	23,875	1,558	25,433
處 分	(30,071)	(219)	(30,290)
匯率變動影響數	(176)	-	(17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6,965	2,079	29,044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6,117	549	46,666
本期攤銷	28,334	191	28,525
處 分	(40,898)	-	(40,898)
匯率變動影響數	(216)	-	(21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3,337	740	34,077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商 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25,692</u>	<u>2,694</u>	<u>28,386</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37,409</u>	<u>1,173</u>	<u>38,582</u>
民國104年1月1日	\$ <u>41,873</u>	<u>1,364</u>	<u>43,237</u>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u>495</u>	<u>9,217</u>
營業費用	\$ <u>24,938</u>	<u>19,308</u>

(八)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TWD	1.51%-1.67%	105-109	\$ 129,254
擔保銀行借款	TWD	1.16%-1.67%	109-110	550,750
擔保銀行借款	USD	1.15%-2.1%	107-112	16,050,659
應付商業本票	TWD	0.86%-0.98%	108	<u>1,600,000</u>
				18,330,663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863)
一年內到期部分				<u>(3,365,208)</u>
合 計				\$ <u>14,962,592</u>
尚未使用額度				\$ <u>7,791,889</u>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TWD	1.58%-1.88%	105-109	\$ 127,934
擔保銀行借款	TWD	1.40%-2.65%	105-109	595,000
擔保銀行借款	USD	0.92%-3.89%	105-112	<u>19,547,742</u>
				20,270,67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323,910)</u>
合 計				\$ <u>14,946,766</u>
尚未使用額度				\$ <u>7,369,179</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財務比率限制條款

合併子公司Wan Hai Lines (Singapore) Pte Ltd.與多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依授信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Wan Hai Lines (Singapore) Pte Ltd.及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須維持資產負債表日特定之淨值比率及償債比率，如違反借款合約特定條件，則依約即期予以清償。

(九) 應付公司債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債券—一〇〇年第一期	TWD	1.85%	107	\$ 4,500,000
無擔保債券—一〇〇年第二期	TWD	1.75%	106	2,900,000
無擔保債券—一〇三年第一期	TWD	1.65%~1.95%	108-110	1,800,000
無擔保債券—一〇五年第一期	TWD	1.18%	110	3,000,000
合計				<u>\$ 12,200,000</u>
流動				\$ 2,900,000
非流動				<u>9,300,000</u>
合計				<u>\$ 12,200,000</u>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債券—一〇〇年第一期	TWD	1.65%~1.85%	105-107	\$ 7,500,000
無擔保債券—一〇〇年第二期	TWD	1.75%	106	2,900,000
無擔保債券—一〇三年第一期	TWD	1.65%~1.95%	108-110	1,800,000
合計				<u>\$ 12,200,000</u>
流動				\$ 3,000,000
非流動				<u>9,200,000</u>
合計				<u>\$ 12,200,000</u>

1. 無擔保債券—第一期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發行國內一〇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自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申報生效。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柒拾伍億元整，依發行年期之不同分為甲、乙兩類券，其中甲類券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乙類券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票券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3)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日期為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其中甲類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乙類券發行期限為七年期。
- (4)發行價格：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5)票面利率：本公司債各券票面利率如下：
 - 甲券：票面利率為1.65%。
 - 乙券：票面利率為1.85%。
- (6)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7)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皆到期一次還本。
- (8)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9)受託人：本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與本公司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受讓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向受託人請求查閱。
- (10)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東分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予債券所有人。
- (11)承銷機構：無。
- (12)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登錄公告之，並按公告資訊辦理。

2.無擔保債券－第二期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發行國內一〇〇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九日申報生效。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玖億元整。
- (2)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3)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日期為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期限為六年期。
- (4)發行價格：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1.75%。
- (6)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7)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
- (8)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9)受託人：本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與本公司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於受託人營業時間內隨時向受託人請求查閱。
- (10)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安分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寄並發予債券所有人。
- (11)承銷機構：無。
- (12)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並按公告資訊辦理。

3.無擔保債券——一〇三年第一期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發行國內一〇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申報生效。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依發行年期之不同分為甲、乙兩類券，其中甲券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乙券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捌億元整。
- (2)票券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3)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日期為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四日，其中甲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乙券發行期限為七年期。
- (4)發行價格：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5)票面利率：本公司債各券票面利率如下：
 - 甲券：票面利率為1.65%。
 - 乙券：票面利率為1.95%。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7)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皆到期一次還本。
- (8)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9)受託人：本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與本公司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受讓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於受託人營業時間內隨時向受託人請求查閱。
- (10)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東分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予債券所有人。
- (11)承銷機構：無。
- (12)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登錄公告之，並按公告資訊辦理。

4.無擔保債券——一〇五年第一期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發行國內一〇五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申報生效。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 (2)票券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3)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
- (4)發行價格：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5)票面利率：固定利率1.18%。
- (6)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7)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
- (8)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9)受託人：本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與本公司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受讓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於受託人營業時間內隨時向受託人請求查閱。
- (10)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東分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予債券所有人。
- (11)承銷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12)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登錄公告之，並按公告資訊辦理。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1,261,583	2,481,341
一年至五年	1,417,985	1,536,863
五年以上	2,409,073	2,754,936
	<u>\$ 5,088,641</u>	<u>6,773,140</u>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22,241	1,300,42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13,193)	(512,0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09,048</u>	<u>788,420</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13,19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00,423	1,354,26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0,224	73,44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5,392	23,529
計畫支付之福利	(163,798)	(150,81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322,241</u>	<u>1,300,42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12,003	357,332
利息收入	8,580	6,61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859)	2,53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3,286	169,41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95,817)	(23,88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13,193</u>	<u>512,003</u>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0,331	50,83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1,313	16,003
	<u>\$ 61,644</u>	<u>66,833</u>
營業成本	\$ 49,145	50,455
營業費用	12,499	16,378
	<u>\$ 61,644</u>	<u>66,83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97,981	218,978
本期認列	(120,251)	(20,99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77,730</u>	<u>197,981</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32 %	1.58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2,34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1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8,983)	74,769
未來薪資增加	66,642	(62,358)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9,273)	75,113
未來薪資增加	67,273	(62,91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及國外子公司依當地相關法令認列分別為94,727千元及96,11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74,762	1,096,90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8,984)	490,977
	<u>435,778</u>	<u>1,587,87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5,579)	143,046
	<u>(85,579)</u>	<u>143,046</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350,199</u>	<u>1,730,92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皆無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7,24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161)</u>	<u>390</u>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u>1,499,506</u>	<u>5,661,56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4,916	962,46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19,779)	157,015
不可扣抵之費用	618,429	651,936
免稅所得	(345,281)	(701,912)
租稅獎勵	(2,500)	(6,588)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0,246)	(3,81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3,378	8,34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62	18,689
前期低(高)估	(42,842)	503,735
其他	99	52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93,663</u>	<u>140,536</u>
合 計	\$ <u>350,199</u>	<u>1,730,924</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15	(259)
課稅損失	<u>153</u>	<u>-</u>
	\$ <u>868</u>	<u>(259)</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權益法投 資損益	折舊費用 財稅差異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92,853	160,427	486	1,053,766
借記(貸記)損益表	(228,785)	101,793	13,267	(113,7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6)	(31)	(19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664,068</u>	<u>262,054</u>	<u>13,722</u>	<u>939,844</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793,073	75,881	95,172	964,126
借記(貸記)損益表	99,780	84,477	(94,698)	89,55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9	12	8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892,853</u>	<u>160,427</u>	<u>486</u>	<u>1,053,766</u>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 利計畫	虧損扣抵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5,863	-	48,843	154,70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378)	-	(11,768)	(28,14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2,161	2,1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	-	(392)	(32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9,555</u>	<u>-</u>	<u>38,844</u>	<u>128,39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53,891	561	47,012	201,464
(借記)貸記損益表	(55,077)	(555)	2,145	(53,48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7,242	-	(390)	6,85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	(6)	76	(12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863</u>	<u>-</u>	<u>48,843</u>	<u>154,706</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一〇二年度外，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2,635,957</u>	<u>4,607,05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34,120</u>	<u>1,057,027</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8.68 %</u>	<u>22.42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5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2,218,29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現金增資溢價	\$ 22,839	22,839
公司債轉換股本溢價	1,222,787	1,222,787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6,055	16,055
	<u>\$ 1,261,681</u>	<u>1,261,681</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外，如有擴充運輸設備及改善財務結構需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連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並得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綜合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擬定股息及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現金或股票分配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金狀況及增資擴展計劃規劃股利分配方案，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20	<u>2,661,957</u>	2.00	<u>4,436,595</u>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792,182	(222,810)	569,37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219,582)	-	(219,5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34,930	234,93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72,600</u>	<u>12,120</u>	<u>584,720</u>
民國104年1月1日	\$ 237,138	(300,859)	(63,72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555,044	-	555,0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8,049	78,04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92,182</u>	<u>(222,810)</u>	<u>569,372</u>

4.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81,792	240,50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7,627	(12,26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40)	(3,06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400)	(56,536)
非控制權益增加	<u>12,855</u>	<u>13,152</u>
期末餘額	<u>\$ 197,534</u>	<u>181,792</u>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141,680</u>	<u>3,942,90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218,297</u>	<u>2,218,297</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51</u>	<u>1.7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141,680</u>	<u>3,942,90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218,297	2,218,2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540</u>	<u>3,92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219,837</u>	<u>2,222,221</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51</u>	<u>1.77</u>

(十五)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105年度	104年度
運費收入	\$ 54,751,707	61,206,941
租金收入	1,219,574	1,507,700
專用碼頭收入	691,310	672,926
其他勞務收入	<u>688,902</u>	<u>471,575</u>
	\$ <u>57,351,493</u>	<u>63,859,142</u>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871千元及57,30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871千元及57,307千元，係以合併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06,360	292,726
股利收入	170,284	135,779
	<u>\$ 376,644</u>	<u>428,50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68,559)	782,327
處分投資及金融負債損益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9,683	2,2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損失)	-	81,59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065)	(343,2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0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8,490	897,118
其他利益(損失)	40,218	424,850
	<u>\$ (306,233)</u>	<u>1,844,932</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20,239	680,180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70,495	4,345,18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327,191	21,877,45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88,800	1,315,20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480,498	3,588,353
代理店往來(借方)	713,083	710,178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02,224	211,060
小計	25,211,796	27,702,244
合計	\$ 30,082,291	32,047,426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3,000	50,000
應付款項	6,402,803	6,272,442
其他應付款	1,466,093	1,245,870
代理店往來(貸方)	21,048	15,498
其他流動負債	1,287,087	1,361,585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200,000	12,2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8,264,800	20,220,676
存入保證金	476,706	547,135
合計	\$ 40,181,537	41,913,206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3,000	63,047	63,047	-	-	-	-
擔保銀行借款	16,601,409	17,396,020	1,657,213	1,901,563	4,177,653	8,172,581	1,487,010
無擔保銀行借款	66,254	68,467	10,018	9,939	19,641	28,869	-
應付商業本票	1,597,137	1,637,332	4,336	7,238	14,437	1,611,321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402,803	6,402,803	6,402,803	-	-	-	-
其他應付款	1,466,093	1,466,093	1,466,093	-	-	-	-
代理店往來	21,048	21,048	21,048	-	-	-	-
其他流動負債	1,287,087	1,287,087	1,287,087	-	-	-	-
應付公司債	12,200,000	12,721,750	118,650	2,982,850	4,650,750	4,969,500	-
存入保證金	476,706	476,706	476,706	-	-	-	-
	<u>\$ 40,181,537</u>	<u>41,540,353</u>	<u>11,507,001</u>	<u>4,901,590</u>	<u>8,862,481</u>	<u>14,782,271</u>	<u>1,487,010</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	50,198	50,198	-	-	-	-
擔保銀行借款	20,142,742	20,880,249	2,716,924	2,787,844	3,592,272	8,968,629	1,753,345
無擔保銀行借款	77,934	78,064	9,480	18,961	37,921	11,702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272,442	6,272,442	6,272,442	-	-	-	-
其他應付款	1,245,870	1,245,870	1,245,870	-	-	-	-
代理店往來	15,498	15,498	15,498	-	-	-	-
其他流動負債	1,361,585	1,361,585	1,361,585	-	-	-	-
應付公司債	12,200,000	12,760,350	3,132,750	82,850	3,066,100	5,663,050	815,600
存入保證金	547,135	547,135	547,135	-	-	-	-
	<u>\$ 41,913,206</u>	<u>43,211,391</u>	<u>15,351,882</u>	<u>2,889,655</u>	<u>6,696,293</u>	<u>14,643,381</u>	<u>2,568,94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72,395	32.22	15,220,576	438,093	32.88	14,404,490
日 幣	2,434,772	0.28	670,041	2,390,822	0.27	653,126
人 民 幣	478,800	4.64	2,219,735	1,200,244	5.06	6,078,870
港 幣	203,246	4.15	844,401	128,238	4.24	544,0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49,389	32.22	8,035,310	235,173	32.88	7,732,490
日 幣	2,900,635	0.28	798,244	2,975,741	0.27	812,914
人 民 幣	228,132	4.64	1,057,627	133,924	5.06	678,283
港 幣	121,830	4.15	506,154	75,482	4.24	320,224
林 吉 特	31,639	7.18	227,166	36,216	7.65	277,18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日幣等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3,929千元及129,70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68,559)千元及782,327千元。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83,307千元及199,32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除下列所述外，其餘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105.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4,161,528	4,161,528	-	-	4,161,528
		104.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3,609,215	3,609,215	-	-	3,609,215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公司股票、匯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董事會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予其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7,791,889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等。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歐元等。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降低借款利率變動之暴險，目前約39.96%之負債採固定利率計價之基礎。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人員依據市價指數調配投資組合中股票及債券之比例。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在董事會之授權管理之下。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額	\$ 42,014,588	44,306,26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9,327,191)</u>	<u>(21,877,453)</u>
淨負債	<u>\$ 22,687,397</u>	<u>22,428,810</u>
權益總額	\$ 34,305,484	35,914,922
調整後資本	<u>\$ 34,305,484</u>	<u>35,914,922</u>
負債資本比率	<u>66.13 %</u>	<u>62.45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提供服務及勞務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917,747</u>	<u>828,936</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一至三個月，一般銷貨係當月收款。

2.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 110,012	36,054
其他關係人	<u>3,016,547</u>	<u>2,973,321</u>
	<u>\$ 3,126,559</u>	<u>3,009,375</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45,138	49,269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6,906	11,675
代理店往來	關聯企業	-	13,502
代理店往來	其他關係人	509,524	469,886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12,662	42,289
		<u>\$ 574,230</u>	<u>586,621</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90,608	422,90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9,808	8,218
代理店往來	關聯企業	10,142	-
		<u>\$ 410,558</u>	<u>431,125</u>

(三)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2,219	49,649
退職後福利	273	307
	<u>\$ 72,492</u>	<u>49,956</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貨櫃集散登記及貨車租約	\$ 5,715	5,719
定期存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港務局押金、碼頭租約	79,951	70,69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碼頭租約、房屋租約及法院訴訟	322,273	140,369
碼頭設備	長期借款	513,400	582,021
貨櫃	長期借款	4,920,404	3,872,476
船舶設備	長期借款	18,519,837	23,002,213
建築物	長期借款	15,731	16,423
		<u>\$ 24,377,311</u>	<u>27,689,912</u>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碼頭承租合約

為提昇客戶服務品質及降低營運成本增加競爭力，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二年三月開始承租東京大井新五號碼頭，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更新合約，租期二十年。合併公司業已支付日幣255,775,000圓保證金(折合新台幣約為70,388千元)，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

另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與高雄港務局合作更新貨櫃碼頭設施承租高雄港第六十三及六十四號碼頭維修廠及跨載車棚，租約期間為更新設施經港務局驗收完成之次日起算十三年七個月，總價款為68,609千元，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由預付設備款轉列租賃資產。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二月向基隆港務局承租西二十九至西三十二號碼頭後線土地，租約期間為自合資興建倉棧設施經港務局驗收完成之次日起算三十年。

(二)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損害被求償之賠償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39,859千元，相關案件已進入協商或法院審理階段。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106年1月3日合併公司所屬之貨櫃輪WanHai301(通春輪)與美貨輪在星馬海域相撞。合併公司目前正在評估後續影響，此次相關賠償損失及費用已向保險公司投保，合併公司評估對營運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81,822	1,940,835	3,922,657	1,881,265	2,018,530	3,899,795
勞健保費用	24,424	195,854	220,278	22,609	194,893	217,502
退休金費用	63,230	93,141	156,371	62,977	99,975	162,9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65	265	-	454	454
折舊費用	4,033,154	106,063	4,139,217	4,333,962	117,626	4,451,588
攤銷費用	495	24,938	25,433	9,217	19,308	28,525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6)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WHL Singapore	其他應收款	是	12,490,000	12,490,000	-	-	1	-	(註2)	-	本票	12,490,000	13,643,180	13,643,180
0	本公司	WHL Hongkong	其他應收款	是	481,200	-	-	-	1	-	(註2)	-	-	-	13,643,180	13,643,180
1	WHL INTL	WHL India	其他應收款	是	153,045	153,045	153,045	5.0000	1	-	(註3)	-	本票	153,045	13,643,180	13,643,180
2	WHL Singapore	Yi Chun	其他應收款	是	64,440	64,440	43,165	2.35475	1	-	(註4)	-	本票	64,440	13,643,180	13,643,180
2	WHL Singapore	Bravely International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48,330	48,330	-	-	1	-	(註4)	-	本票	48,330	13,643,180	13,643,180

註1：短期融通資金。

註2：償還借款。

註3：購置設備。

註4：營業週轉。

註5：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並不得超過以下之限額：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融通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融通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或貸與對象淨值百分之四十孰低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資金融通、本公司之子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融通不受本項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註6：為合併個體，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4)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註3)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WHL Singapore	1	68,215,900	11,893,645	10,490,057	3,775,433	-	30.76 %	68,215,900	Y		
0	本公司	台基國際物流(股)公司	1	68,215,900	165,239	91,852	72,602	-	0.27 %	68,215,900	Y		
1	WHL Singapore	Bravely International Pte. Ltd.	1	68,215,900	118,293	-	-	-	- %	68,215,900			

註1：背書保證者與該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母公司。

註2：係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對子公司不受此限制。母子公司整體合計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母子公司對單一企業合計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本公司為台基國際物流(股)公司之銀行借款額度157,000千元提供連帶保證，並取得本票計157,000千元。

註4：為合併個體，已沖銷。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國內上市股票：								
	大成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023,752	349,891	- %	349,891	- %	
"	台 塑	-	"	606,288	54,081	- %	54,081	- %	
"	台 化	-	"	245,480	23,640	- %	23,640	- %	
"	南 紡	-	"	1,726,898	21,068	- %	21,068	- %	
"	中 鋼	-	"	2,291,162	56,477	- %	56,477	- %	
"	鴻海精密	-	"	646,800	54,461	- %	54,461	- %	
"	中華電信	-	"	18,581,000	1,885,971	- %	1,885,971	- %	
"	創 見	-	"	89,111	7,592	- %	7,592	- %	
"	瑞 軒	-	"	984,058	21,797	- %	21,797	- %	
"	陽 明	-	"	2,049,110	9,877	- %	9,877	- %	
"	華 航	-	"	23,753,862	220,911	- %	220,911	- %	
"	中 航	-	"	435,050	11,485	- %	11,485	- %	
"	兆 豐 金	-	"	9,356,646	215,203	- %	215,203	- %	
"	台 新 金	-	"	16,848,934	198,817	- %	198,817	- %	
"	第一 金	-	"	15,693,241	269,924	- %	269,924	- %	
"	景 碩	-	"	334,627	23,825	- %	23,825	- %	
"	四 維 航	-	"	1,029,345	9,089	- %	9,089	- %	
"	合 庫	-	"	27,476,073	386,039	- %	386,039	- %	
"	中興保全	-	"	1,853,000	164,176	- %	164,176	- %	
"	上市股票：								
"	士林紙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419,088	177,204	2.08 %	177,204	2.08 %	
"	股票：								
"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315,476	701,154	15.25 %	-	15.25 %	註1
"	聯合碼頭裝卸承攬(股)公司	-	"	781,250	7,813	15.63 %	-	15.63 %	註1
"	債券：								
"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1,288,800	- %	-	- %	註2

註1：係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之股票，故無公開市價。

註2：係中長期債券投資，利率係依合約約定計算，因無活絡市場報價，故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註1)	
本公司	亞太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貨櫃費用	332,640	0.73 %	約30天	-	-	(10,868)	0.17 %	
"	IAL Singapore	實質關係人	租櫃收入、 佣金收入及 聯營收入	(539,594)	1.08 %	"	-	-	32,040	1.04 %	
"	新實公司	實質關係人	拖車費用	218,019	0.48 %	"	-	-	(18,620)	0.29 %	
"	台北港	實質關係人	貨櫃費用、 裝卸費用	899,625	1.98 %	"	-	-	-	- %	
"	K.K. WH Corporation	子公司	專用碼頭支 出、租金費 用	5,569,559	12.28 %	"	-	-	(60,349)	0.93 %	註2
"	WHL Singapore	子公司	租金收入、 佣金收入	(1,731,432)	3.46 %	"	-	-	-	- %	註2
"	WHL Singapore	子公司	油料費用	110,172	0.24 %	"	-	-	-	- %	註2
"	WHL Hongkong	孫公司	佣金費用	585,222	1.29 %	"	-	-	(1,019,760)	15.69 %	註2
"	WHL Japan	實質關係人	佣金費用	185,325	0.41 %	"	-	-	-	- %	
"	新安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貨櫃費用、 拖車費用	141,128	0.31 %	"	-	-	(12,551)	0.19 %	
"	萬春公司	實質關係人	統包費用及 裝卸費用	171,482	0.38 %	"	-	-	(14,356)	0.22 %	
"	台基物流	子公司	貨櫃費用、 勞務費用、 吊櫃費用	105,115	0.23 %	"	-	-	(9,251)	0.14 %	註2
"	Hyaline Shipping (HK) Co., Ltd.	實質關係人	佣金費用	595,033	1.31 %	"	-	-	-	- %	
"	WHL Malaysia	孫公司	佣金費用	117,770	0.26 %	"	-	-	-	- %	註2

註1：係包括應收(付)票據、應付關係人款項及代理店往來。

註2：為合併個體，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WHL Hongkong— 上海聯駁	孫公司	465,835	- %	-		-	-
"	WHL Japan	實質關係人	509,524	- %	-		-	-
"	WHL India	孫公司	331,716	- %	-		-	-

註：為合併個體，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105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萬海航運(股)公司	Wan Hai Lines (Singapore) Pte. Ltd.	1	租金收入、佣金收入	1,731,432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3.01 %
0	"	k.k. WH Corporation	1	船舶租金支出	5,520,477	透過kk向SG租賃船舶	- %
0	"	WHL Hongkong	1	代理行往來—貸方	1,019,760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1.34 %
0	"	"	1	佣金費用	585,222	"	1.02 %
1	k.k. WH Corporation	Wan Hai Lines (Singapore) Pte. Ltd.	3	船舶租金支出	4,533,000	"	7.89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Wan Hai Line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貨運及船務代理、船舶出租業務及國際運輸業務	21,546,395	11,950,235	959,957,200	100.00 %	26,304,633	100.00 %	(1,360,399)	(1,267,599)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2、3)
	Wan Hai Lines (America) Ltd.	美國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132,000	132,000	90,000	100.00 %	121,255	100.00 %	13,224	13,224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3)
	k.k. WH Corporation	日本	貨櫃場地營運與管理、船舶租賃業務	7,141	7,141	500	100.00 %	16,248	100.00 %	3,294	3,294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3)
	Wan Hai Lines (Germany) GmbH	德國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1,018	1,018	-	100.00 %	2,333	100.00 %	(701)	(701)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3)
	新港蓋梅國際碼頭有限公司	越南	經營管理貨櫃碼頭	259,917	259,917	-	21.33 %	278,307	21.33 %	219,033	46,720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1)
	台基國際物流 (股)公司	台灣	貨櫃集散站、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及倉儲業務	143,000	143,000	14,300,000	55.00 %	141,228	55.00 %	105	58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3)
	寶昇船務代理 (股)公司	台灣	船務代理業務、海運承攬運送業務、船舶勞務承攬業務	30,000	30,000	3,000,000	70.01 %	38,598	70.01 %	6,212	4,349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3)
WHL Singapore	Wan Hai Lines (Phils.), Inc.	菲律賓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5,991	5,991	901,540	100.00 %	7,199	100.00 %	2,921	2,921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3)
	Wan Hai Lines (H.K.) Limited	香港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695,246	695,246	160,000,000	100.00 %	3,527,540	100.00 %	119,714	119,714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3)
	Wan Hai Line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4,613	4,613	500,000	100.00 %	83,316	100.00 %	(2,239)	(2,239)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3)
	Yi Chun Shipping Agenc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碼頭倉庫(ODD)營運	1,845	1,845	200,000	100.00 %	(4,215)	100.00 %	(2,443)	(2,443)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3)
	Wan Hai Lines (Korea) Ltd.	韓國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11,019	11,019	80,000	100.00 %	2,186	100.00 %	(2,048)	(2,048)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3)
	Wan Hai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179,439	1,062	7,515,860	100.00 %	689,915	100.00 %	53,299	53,299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3)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WHL INTL.	Wan Hai Lines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貨運及船務代 理業務	2,805	2,805	29,400	49.00 %	46,169	49.00 %	2,492	1,221	本公司之孫 公司(註3)
	Wan Hai (Vietnam) Ltd.	越南	貨運及船務代 理業務	8,691	8,691	-	100.00 %	2,263	100.00 %	(5,383)	(5,383)	本公司之孫 公司(註1、3)
	Wan Hai Lines Peru S.A.C	秘魯	貨運及船務代 理業務	1,007	576	104,040	51.00 %	7,773	51.00 %	13,125	6,694	本公司之子 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Wan Hai Lines Ecuador SA.	厄瓜多	貨運及船務代 理業務	3,176	-	100,000	51.00 %	1,643	51.00 %	-	-	本公司之孫 公司(註3)
	Wan Hai Lines (UAE) LLC.	杜拜	貨運及船務代 理業務	1,365	1,365	147	49.00 %	17,771	49.00 %	32,365	15,859	本公司之孫 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Infinite Marine Investment Co., Ltd.	開曼	投資	173,463	-	5,500,000	100.00 %	178,497	100.00 %	(324)	(324)	本公司之孫 公司(註3)
	Wan Hai Lines (India) PVT Ltd.	印度	貨運及船務代 理業務	69	69	10,000	100.00 %	20,328	100.00 %	669	669	本公司之孫 公司(註3)
WHL Hongkong	Bravely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貨運及投資	90,998	90,998	3,828,301	100.00 %	100,301	100.00 %	16,608	16,608	本公司之孫 公司(註3)
	Dawin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Ltd.	香港	貨運及倉儲業 務	570,480	570,480	144,640,000	100.00 %	897,734	100.00 %	31,796	31,796	本公司之孫 公司(註3)
	Bravely International Pte. Ltd.	緬甸	貨櫃、倉儲及 物流業務	96,894	52,304	3,000,000	80.00 %	75,776	80.00 %	(10,394)	(8,316)	本公司之孫 公司(註3)

註1：係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票。

註2：差異係未實現出售損益。

註3：為合併個體，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萬海資訊 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設 計計算機 軟體	7,922	(一)	-	-	-	-	1,894	100.00 %	100.00 %	1,894	20,325	-
深圳聯豐國際 貨運有限公司	承攬貨運 及業務代 理	644,016	(一)	-	-	-	-	1,622	100.00 %	100.00 %	1,622	814,318	-
上海聯駿國際 船舶代理有限 公司	國際船舶 代理業務	4,070	(一)	-	-	-	-	12,127	49.00 %	49.00 %	5,942	(5,491)	-
勁海物流(上 海)有限公司	貨物、倉 儲及國際 運輸業務 等	32,596	(一)	-	-	-	-	4,941	100.00 %	100.00 %	4,941	61,744	-
深圳勇春國際 船舶管理有限 公司	國際船舶 管理業務	29,068	(一)	-	-	-	-	3,396	90.00 %	90.00 %	3,057	23,306	-
萬航旅業(上 海)有限公司	零售及餐 飲管理	151,357	(一)	-	-	-	-	(8,117)	50.00 %	50.00 %	(4,059)	59,223	-
青島港聯榮國 際物流有限公 司	貨櫃場站	50,188	(一)	-	-	-	-	20,794	50.00 %	50.00 %	10,397	33,287	-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係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064,092	20,464,770

註：本公司對大陸地區之投資多為第三地區事業之自有資金。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經辨認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貨櫃運輸部門。貨櫃運輸部門主要係從事於貨櫃運輸業務。

(二)合併公司僅有貨櫃運輸部門，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亞 洲	\$ 38,265,755	42,370,540
中 東	4,883,467	5,894,199
印 度	5,946,339	7,254,399
美 國	4,785,798	5,140,661
南 美	3,470,134	2,835,346
歐 洲	-	249,051
黑 海	-	114,946
合 計	<u>\$ 57,351,493</u>	<u>63,859,142</u>
	105.12.31	104.12.31
非流動資產：		
亞 洲	\$ 44,104,793	46,596,487
印 度	210,578	236,558
美 國	35,223	839
合 計	<u>\$ 44,350,594</u>	<u>46,833,884</u>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之10%。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016

號

會員姓名：
(1) 陳宜君
(2) 江忠儀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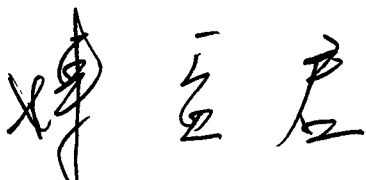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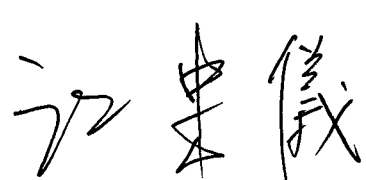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三三〇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四二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139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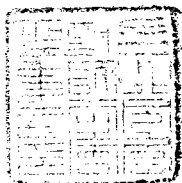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 月 4 日

裝

訂

線